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移动源检测项目

吴一博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59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聚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59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聚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28

第四章采购合同36

第五章采购需求4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4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移动源检测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59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25550.00 元
最高限价：5255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5923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一标段	116550.00	116550.00	是	116550.00
2	郑港财采磋商-2025-5923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二标段	409000.00	409000.00	是	409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油品抽测；

二标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服务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采购：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满足本项目需求（涵盖“油气回收”或“油品质量”）；提供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资质证书附表）；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满足本项目需求（涵盖“柴油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提供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资质证书附表）；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y.cn:18082/>),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此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 靳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368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聚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美创国际科技产业园 B 区 8-3-02-01 号

联系人: 张培培

联系方式: 0371-55023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培培

电 话: 0371-55023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靳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1033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聚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美创国际科技产业园 B 区 8-3-02-01 号 联系人：张培培 联系方式：0371-55023662
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三次）
4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5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25550.00 元，该金额为 1 年预算金额，最终金额以实际检测结算为准。
7	最高限价	一标段： 最高限价（总价）：116550.00 最高限价（单价）： 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检测：2050 元/次 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测：4050 元/次 非移油品抽检：200 元/次 柴油货车油品抽检：200 元/次 二标段： 最高限价（总价）：409000.00 元 最高限价（单价）： 重型柴油车入户抽检：125 元/次 非移尾气抽检：300 元/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油品抽测。 二标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8	服务期限	1 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服务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油品抽测。 二标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周期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满足本项目需求（涵盖“油气回收”或“油品质量”）；提供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资质证书附表）；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满足本项目需求（涵盖“柴油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提供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资质证书附表）；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6	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7	货币	人民币
1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2）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为无效签章。 3、供应商若有委托的代理人，若委托代理人没有个人 CA 数字证书，须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有委托代理人的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如有其他需要个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数字证书的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名，2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自动随机抽取确定。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 个。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记录。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或者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选择第二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付款方式	按照约定分两期据实结算，以实际检测量为准。确定工作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1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

		供应商承担。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33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	质疑方式	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二、总则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采购。

1.2 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聚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5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6 授权委托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7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8 盖章、签字要求：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9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注:如磋商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其均视为无效投标。

2.12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6条第5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3、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5.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三）现场考察

7、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7.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9.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9.3 磋商设备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

10.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10.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10.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10.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份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另行确定。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标明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2 磋商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

13.3 逾期递交/上传的或者未递交/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4.2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15、开标

1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5.2 远程开标程序：

- （1）公布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3）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4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评审办法

17.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评审

（1）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补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盖章。

17.3 磋商报价

17.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7.4 综合评分

17.4.1 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17.4.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7.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7.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5.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的要求；

17.5.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5.4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5.5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17.5.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5.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8、评审结果

18.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记录。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记录。

19、偏差

19.1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2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5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记录后 1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记录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或者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选择第二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3.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评标结果的公示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2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28.2 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十）纪律要求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3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磋商报价原则：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报价：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初步审查

1.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满足本项目需求（涵盖“油气回收”或“油品质量”）；提供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资质证书附表）；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满足本项目需求（涵盖“柴油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提供检测资质检测能力资质证书附表）；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服务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1 澄清有关问题。

1.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终报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要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评审 (8 分)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与管理、监测工作流程、前期现场勘查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现场采样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实验室检测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全程质量控制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报告编制等。 具有详实的、可实施的、科学性的实施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按时完成实施的，得 8 分； 具有简单可行的，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方案，能够保证项目完成实施的，得 6 分； 具有粗略的，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方案，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实施的，得 4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2. 质量保 证和质量 控制 评审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文件、采用现行有效的检测分析方法及评价标准、采样及实验室人员管理、设施和环境的管理、设备和标准物质、样品管理系统、实验室质量控制等 有详细的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完全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 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能满足项目要求，但还有提升空间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内容不够详实，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得 0 分。
	3. 实施管理	投标人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运行服务规范、流程、标准。工作措施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能力评审（8分）	确、合理、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严格、健全的保密体系，资料管理制度健全，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得 8 分； 投标人管理规范，但工作措施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虽可以满足项目要求，但保密体系、资料管理制度还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6 分； 投标人管理不规范，运行服务不规范，工作措施不明确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没有健全的保密体系和资料管理制度，得 4 分； 未提供实施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4. 软、硬件设备配置条件评审（8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备齐全完全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条件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备有待完善，项目进行会有困难，配备方案不合理，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条件仅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未提供软、硬件设备配置条件的，得 0 分。
5. 进度计划评审（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有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和措施，能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进度计划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得 0 分。
6. 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保密方案评审（8分）	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保密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完善，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 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保密方案，内容上空泛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满足项目大部分需要：得 6 分； 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保密方案，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未提供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保密方案的，得 0 分。
7.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评审（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式、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措施计划安排合理、服务保障全面到位、项目重点合理突出、切实可行：得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式、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措施计划安排合理性和服务保障性上还有完善空间、满足大部分服务要求：得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式、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措施计划安排不合理、服务保障不到位、项目重点不突出、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分)	1.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服务团队 (6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胜任本工作且经验丰富：6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且人员配备合理，但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3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但未做细化说明，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且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1 分； 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立团队配备：0 分。

注：1.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评标结果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记录。

(4) 磋商记录

磋商记录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记录。

三、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类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协议。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成交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源检测业务。

二、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3、质量要求：_____

4、检测单价

一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检测		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乘以各项单价据实结算。
	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测		
2	非移油品抽检		
	柴油货车油品抽检		

二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重型柴油车入户抽检		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乘以各项单价据实结算。
2	非移尾气抽检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2)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出违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检测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

(2)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及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地方和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的要求和标准。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若甲方提出补测个别数据，乙方应全力配合，如乙方原因导致补测，乙方应无偿补测；如非乙方原因，则涉及费用增加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费用不超过该项目财政批复预算金额。

(3) 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采样、检测方案，按国家、郑州市和行业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监测，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乙方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保证环境监测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加强监测人员、仪器设备、方法标准等环节的管理，做到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在用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在各项监测活动中认真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对于数据异常项目要及时复核，并留存复核记录。

甲方将通过各种质量监督检查方式，对乙方开展监督检查，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促进乙方规范监测行为，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自愿配合接受项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5) 乙方对各种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布。

(6) 履行合同期间，由甲方制定工作计划，并与乙方共同完成检测工作，且甲方可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乙方需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7) 履行合同期间，由乙方安排人员、设备及车辆等有关事项完成检测。除本合同

另有约定，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合法有效的环境监测/检测资质，并保证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参加监测/检测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资质；监测/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9）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郑州市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科学检测，进行采样、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在样本有效期内开展分析、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保证采样、检测以及报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10）如甲方以乙方交付的检测结果为依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第三方投诉、复议、诉讼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对采样、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书面解释说明。

（1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检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2）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当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能力，在现场检测过程中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检测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

（13）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检测任务通知，按时到达检测地点（若出现不可抗力条款中的相关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检测任务。

（1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被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经查明确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五、付款方式

1. 按照约定分两期据实结算，以实际检测量为准。确定工作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

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检测数据)归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

项目总预算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总预算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重型柴油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载柴油机排放抽检

1. 对区域内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进行抽检，并出具 CMA 认证检测报告单，车辆信息需传输到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与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平台。提供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设备，检测设备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求，且具有标定证书在有效标定期限内。开展检测工作时，配备不少于 4 名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不少于 2 辆工作用车。重污染管控天气期间，根据管控情况增派人员，设置两个固定点位开展夜间检测，每个点位分别不低于 200 小时。入户检查站点出勤率较上一年提升 5 个百分点。
2. 中标方应 7*24 小时响应，配合采购单位到达现场执法，携带检测设备开展检测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中标方应做好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保障，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负全责。中标方应保证按照采购单位工作时间要求开展检测工作，节假日期间若需开展检测工作，采购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中标方，其他临时任务中标方应尽快到达并按照要求开展检测任务。中标方应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的年度检测任务。
3. 检测方法及标准按照国家或地方发布的现行方法和标准执行。
4. 服务期限：1 年。

二、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抽测

1. 对区域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督性抽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 CMA 认证检测报告单。为采购单位提供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及排放浓度抽样检测相关技术服务支持。
2. 开展车用油品质量抽测，包括柴油货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油品抽检数、超标油品数、

加油站尿素等。出具 CMA 认证检测报告单。为采购单位提供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及排放浓度抽样检测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在接到采购单位的抽样检测通知后，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现场抽样检测。

3. 检测采样严格执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储油库执行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加油站执行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罐车执行标准《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

4. 具有油气回收检测系统平台实现全流程数据处理信息化。具有泄漏检测（LADR）检测系统平台实现现场检测数据及时有效上传。具备多项专业检测设备，例如：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气相色谱仪，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检测仪，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等相关检测设备，具有标定证书且在有效标定期限内。能对非甲烷总烃、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露浓度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充分收集好检测过程中的图像、视频资料，对于不达标样品必须有完整证据链。

5. 检测人员具备国家防爆体系认可机构发放的防爆单位培训证明。中标方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保障，应为现场检测人员购买意外责任险，确保生命安全。中标方在开展抽测服务工作时，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由中标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配备保障服务车辆，现场检测小组及车辆均配有 GPS 定位仪及执法记录仪。

6. 中标方应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的年度检测任务。中标方应配备满足日常开展检测时所需的人员及用车。对现场检测存在不合格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在完成现场检测后的 1 周内出具一式二份的检测报告；合格的在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后的 1 周内出具一式二份的检测报告。中标方应在项目全部完成后编制工作分析报告，一式二份交付甲方。

7. 服务期限：1 年。

附件一

一标段费用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元/次）	数量	总价（元/年）
1	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检测	2050	50	102500
	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测	4050	1	4050
2	非移油品抽检	200	25	5000
	柴油货车油品抽检	200	25	5000
合计				116550

备注：

- 1、此费用明细清单中检测数量为估算检测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 2、最终结算以供应商所报单价*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附件二

二标段费用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元/次）	数量	总价（元/年）
1	重型柴油车入户抽检	125	1256	157000
2	非移尾气抽检	300	840	252000
合计				409000

备注：

- 1、此费用明细清单中检测数量为估算检测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 2、最终结算以供应商所报单价*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
执法局）移动源检测项目（三次）__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拟派人员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响应性总报价为
大写 （小写： 元）。

2. 我们保证本项目质量标准为。

3. 我们保证本项目服务周期。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6. 本磋商有效期为。

7.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且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格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选择所投标段进行填写，未投标段可删除）

一标段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年）
1	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检测		50	
	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测		1	
2	非移油品抽检		25	
	柴油货车油品抽检		25	
合计				

备注：

- 1、此费用明细清单中检测数量为估算检测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 2、最终结算以供应商所报单价*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标段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年）
1	重型柴油车入户抽检		1256	
2	非移尾气抽检		840	
合计				

备注：

- 1、此费用明细清单中检测数量为估算检测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 2、最终结算以供应商所报单价*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等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需附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项目拟派人员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评分办法中要求附的相关材料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